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89 号 1 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 15 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 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6SH1000261】	I D SHOP LIMITED 60%股权及相关债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157.740000 万元，注册资本：港币 2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343.2236	2026-08-11
【G32026SH1000224】	LinkSure Global Holding Limited 3,918,754 股（占总股本的 0.345%）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4,294.640000 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18610806302	10222.5	2026-08-10
【G32025SH1000466-2】	CO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40%股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6,244.830000 万元,注册资本:0.002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2500	2026-08-10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32025SH1000040】	海南嘉翔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等 3 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	2026-08-06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6SH1000991】	国开(湖北)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67项机械设备	21.558671	2026-08-26
【GR2026SH100099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武汉市洪山区团山桥村特 1 号土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	24958.567883	2026-08-26
【GF2026SH1000020】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部分资产	62 Cecil Street #B1-00 TPI Building Singapore 049710	-	2026-08-25
【GF2026SH1000019】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部分资产	62 Cecil Street #03-00 TPI Building Singapore 049710	-	2026-08-25
【GF2026SH1000018】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部分资产	62 Cecil Street #04-00 TPI Building Singapore 049710	-	2026-08-25
【GF2026SH1000017】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部分资产	105 Cecil Street #18-01、#18-02、#18-03、#18-04 The Octagon Singapore 069534	-	2026-08-25
【GF2026SH1000016】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部分资产	105 Cecil Street #19-01、#19-02、#19-03、#19-04 The Octagon Singapore 069534	-	2026-08-25
【GF2026SH1000015】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部分资产	123 Meyer Road #19-04 The Makena Singapore 437934	-	2026-08-25
【GF2026SH1000014】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部分资产	125 Meyer Road #10-01 The Makena Singapore 437936	-	2026-08-25
【GF2026SH1000013】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部分资产	32 Parbury Avenue #04-02 Parbury Hill Condominium Singapore 467301	-	2026-08-25
【GR2026SH100084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108 号浙江国资大厦 10 层及 13 个地下车位	1975.37558	2026-08-07
【GR2026SH100084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108 号浙江国资大厦 12 层及 10 个地下车位	1913.15814	2026-08-07
【GR2026SH100084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108 号浙江国资大厦 13 层、14 层及 20 个地下车位	3802.69628	2026-08-07
【GR2025SH1001180-5】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世贸中心 B 地块 3 栋 10 套商业服务房产	3592.64	2026-08-07
【GR2025SH1001179-5】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汉区珠江路 83 号世贸中心 B 地块 1、2 栋 2 号楼单元 1-22 层（1）酒店号	13408.6	2026-08-07

增资项目信息

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东数量:7
职工人数:243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原控股股东增资金额及员工持股平台投资金额）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外部投资人不超过 25 家(不包含持股平台)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卫星发射 / 星座建设、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标的企业金融机构存量债务等。
增资达成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终结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轮增资后原控股股东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 51%,控股股东仍为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王心芸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32、1822165696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08-05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297.5893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股东数量:16
职工人数:3077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 9 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并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条件:本次增资公告期满,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则本次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增资人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3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刘晓宁
联系方式:1511024567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08-06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 赎回价格:100.162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8 月 7 日（"正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8 月 12 日（"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2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帆转债"将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当前转股价格 38.57 元 / 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622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因目前"正帆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8 月 3 日收盘价为 115.132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1622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49.86 元 / 股）,已触发《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不低于 49.86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622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的票面利率为 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148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B×i×t/365=100*0.40%*148/365≈0.1622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622=100.1622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帆转债"赎回暨摘牌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3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正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8 月 7 日（即"正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8 月 12 日（即"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2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公司的"正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正帆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1622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298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正帆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1622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帆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622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8 月 7 日（即"正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8 月 12 日（即"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2 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622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帆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8 月 3 日收盘价为 115.132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1622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428800-6223
联系邮箱:ir@gentech-online.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易方达财富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易方达财富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易方达财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

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 1 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易方达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易方达财富的账户余额少于 1 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 1 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 1 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易方达财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易方达财富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易方达财富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fundc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易方达财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本公司新增易方达财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540011
2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541011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fundc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本公司有权拒绝个人投资者在易方达财富单日累计申购（含普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申请,有权拒绝机构投资者在易方达财富单日累计申购（含普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申请。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易方达财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A、B 类份额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08 月 04 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317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央企	恒生央企 ETF 鹏华
2	560410	鹏华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鹏华	电池 ETF 鹏华
3	58917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 KC	科创芯片设计 ETF 鹏华
4	563870	鹏华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通用	通用航空 ETF 鹏华
5	560130	鹏华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基金	食品 ETF 鹏华
6	563670	鹏华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科基金	金融科技 ETF 鹏华
7	589090	鹏华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AI	科创 AIETF 鹏华
8	588250	鹏华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医药	科创医药 ETF 鹏华
9	560190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 ETF 鹏华
10	560690	鹏华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主题	电信 ETF 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dfzq.com.cn、9550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4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08 月 04 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117	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低波 ETF 鹏华
2	159130	鹏华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生物科技 ETF 鹏华
3	159177	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 ETF 鹏华
4	159186	鹏华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 ETF 鹏华
5	159261	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 ETF 鹏华
6	159271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 ETF 鹏华
7	159289	鹏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指 ETF 鹏华
8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 ETF 鹏华
9	159698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 ETF 鹏华
10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 ETF 鹏华
11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网 ETF 鹏华
12	159863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 ETF 鹏华
13	159872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网联汽车 ETF 鹏华
14	159880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 ETF 鹏华
15	159885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ETF 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dfzq.com.cn、9550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4 日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5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8 月 5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8 月 5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8 月 6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8 月 6 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 A	银华活钱宝货币 B	银华活钱宝货币 C	银华活钱宝货币 D	银华活钱宝货币 E	银华活钱宝货币 F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57	000658	000659	000660	000661	00066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含 2026 年 8 月 5 日）恢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 2026 年 8 月 6 日（含 2026 年 8 月 6 日）起,暂停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 1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 F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及直销机构的 1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